

##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產業工字第1103014087號  
附件：如依據及公告事項五



**主旨：**公告受理申請本局本（110）年度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。

**依據：**依據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申請須知」及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彈性處理原則(附件1、2)公告受理辦理110年度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，受理時間詳公告事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110年5月12日至6月21日。
- 二、補助展覽期間：110年1月1日至11月30日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同旨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。。
- 四、補助類別及補助內容：原則依照旨揭計畫申請須知規定辦理，另為減緩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對本市企業拓展對外貿易之衝擊，公告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影響之彈性處理原則1份，放寬旨揭計畫申請

須知關於補助案申請、變更或取消等規定。補助類別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海外參展（實體展覽）：

- 1、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：單一展覽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，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八十萬元；工商團體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廠商。
- 2、個別廠商參展：單一展覽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。
- 3、為推動本市產業發展，參與國際重要展覽(依本局公告)可優予補助。依申請須知第三點第一款申請之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，單一展覽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，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；依申請須知第三點第二款申請之個別廠商參展，每一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八萬元。
- 4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(如疫情、天災、戰爭、暴亂、禁運、政府法令限制...等)影響，致使本市廠商難以前往海外參展時，廠商得以型錄或商品形式於攤位展出，或指定當地專人(如當地分公司/代理商/聘請翻譯人員/工讀生/臨時人員)於現場攤位服務而無須安排國內員工到場，視同「海外參展(實體展覽)」補助類別。

(二)海外參展（線上展覽）：

- 1、工商團體組團參展：單一展覽每一本市參展廠商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，最高總補助金額新臺幣四十萬元；工商團體應將五成以上補助款用於本市廠商。
- 2、個別廠商參展：單一展覽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

(三)參加國內舉辦具貿易性質之展覽：

- 1、實體展覽：同「海外參展(實體展覽)」之規定辦理。
- 2、線上展覽：同「海外參展(線上展覽)」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自建電商官網或運用跨境電商平台拓展貿易：每案最高

補助新臺幣四萬元，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，惟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。

(五)跨境電商平台專案行銷：為鼓勵本市工商團體或廠商透過跨境電商平台以專案方式（如主題館、特殊節慶檔期）整體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本市廠商產品至海外市場，補助內容限針對專案之整體活動形象規劃設計與網頁建置、行銷推廣與廣告投放等相關費用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，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，惟本類別不補助人事費。

(六)開辦推展貿易相關課程（限實體課程）：

- 1、依課程時數及學員人數核定補助額度，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
- 2、補助核銷之經費項目應與核定補助內容有直接關聯性。

五、旨揭計畫申請書、變更書、核銷申請書、國際重要展覽名單、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適用對象、參展成效落差扣款原則及記點項目：詳公告附件1~7。

六、相關訊息：

(一)本申請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格請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doed.taipei.gov.tw>)首頁//工商服務/重要業務/「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」項目下載詳閱。

(二)或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e-services.taipei.gov.tw>)/業務類別/產業發展類/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/點選「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海外參展計畫」項目下載使用。

七、服務窗口：

(一)請郵寄或親送服務窗口「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」〔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北區〕。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；專人親送者應於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

收文所載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若有疑義請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林先生，電話(02)2366-0812，或本局工商服務科，聯絡人：洪先生、陳小姐，電話: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574、1429。

局長林崇傑